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訴人 亞洲忠孝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季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立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84萬1,460元（計算式： $293.54 \times 157040 \div 12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雅慧